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法学案例教材

CASES

刑事诉讼法学

主编 王册 宋家宁

案例评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组编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评析

主 编 王 册 宋家宁

副主编 李新权 李 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评析 / 王册, 宋家宁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8

ISBN 7-81109-163-1

I. 刑... II. ①王...②宋... III. 刑事诉讼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1197 号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评析

XINGSHI SUSONGFAXUE ANLI PINGXI

王 册 宋家宁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2.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328 千字

印 数: 0001 ~ 3000 册

ISBN 7-81109-163-1/D·158

定 价: 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前 言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质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加强教材建设是我院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

当前，公安工作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公安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特点，这就对公安院校的教学提出了新的要求，为适应公安工作形势、任务和培养公安专门人才的需要，努力提高公安高等教育质量，深化公安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我院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特点，我们统一组织编写了一套适合于公安高等教育的法学案例教材。本套教材在编写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深化理论、更新内容、联系实际、突出特色的原则，力求准确地阐述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使其具有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

本套教材除供我院本、专科教学配套使用外，也可供有关院校选用和广大民警学习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其内容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5年5月

编者的话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在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案例教学既是重要内容，又是重要方法。作为从事公安法学教学与研究的人员，我们的使命就在于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深入的理性思考，为学生选择并导入正确的理念，使其能够结合特定的案件和语境准确理解法律规范的精义，提高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实现刑事诉讼理论研究、刑事诉讼立法和刑事诉讼实践的良性互动。本书以案例评析的形式对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基本理论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归纳和阐释，所选案例覆盖了各章、各节，由案情介绍、问题、评析几个部分构成，重点突出了评析部分，以提升该案例教材的深度。本教材的编著旨在帮助教师丰富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完善教学手段；帮助学生提高学习能力，改善学习方法，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

本案例教材以现行刑事诉讼法为基本依据，同时参考了一些公开出版或者刊登的案例，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加之编写案例教材的经验不足，本

教材从内容设置到编写方法，肯定存在诸多不足，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王册：第九章第一节，第十二章第一节，第十三章第一节、第二节；

宋家宁：第三章第二节、第十一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李新权：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十章；

李颖：第四章，第八章第三、四节，第十五章至第十九章；

张兆武：第三章第一节；

马泓涛：第九章第二节至第六节；

王剑兵：第十二章第二节、第三节；

朱钢强：第十三章第三节至第五节。

编者

200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14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14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7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诉讼参与人	27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2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 行使原则	32
第二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	34
第三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38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41
第五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 职权原则	44
第六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 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48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进行法律监督原则	53
第八节	依靠群众原则	56
第九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原则	59
第五章	管 辖	73
第一节	立案管辖	7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86
第六章	回 避	106
第一节	回避概述	106
第二节	回避适用的理由、人员范围	108
第三节	回避的适用程序	110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112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12
第二节	辩护人	119
第三节	辩护人的权利	126
第四节	刑事代理	131
第八章	刑事证据	135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35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4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47
第四节	刑事证明	153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66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特点及其原则	166

第二节 拘 传	171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73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79
第五节 拘 留	183
第六节 逮 捕	188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99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9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20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211
第十一章 期间和送达	219
第一节 期 间	219
第二节 送 达	228
第十二章 立案程序	230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30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34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38
第十三章 侦 查	246
第一节 侦查的基本理论	24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51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79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	283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85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88
第一节 提起公诉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8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9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后的处理	293
第十五章 刑事审判概述	302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任务	302
第二节 刑事审判模式	305
第三节 我国刑事审判基本制度	309
第四节 裁判形式	314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326
第一节 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26
第二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338
第三节 简易程序	341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345
第一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345
第二节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349
第三节 上诉不加刑	355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358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8
第二节 对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62
第三节 对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 复核程序	365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6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69
第二节 申 诉	373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76
第二十章 执 行	380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80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82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88
参考书目	39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案例一

[案情介绍]

被告人莫某，男，原广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莫某犯玩忽职守罪一案，于2003年12月4日作出[2003]肇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肇庆市人民检察院以该判决认定被告人莫某不构成犯罪确有错误为由，提出抗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4年3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审判决认定：2001年9月3日，原告李兆兴持借款借据、国有土地使用证、购房合同等证据向广东省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李兆兴诉称张妙金等4人未能按期还款，请求法院判令他们归还借款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该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的起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依法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指定由该院民事审判庭审判员莫某独任审判，书记员梁某担任记录。

2001年9月27日上午，被告人莫某依照民事诉讼简易程序审理了该起借款纠纷案。原、被告双方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人莫某在庭审的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了法庭调查、质证、辩论和调解。经调查，原、被告双方确认借条上“张坤石、陆群芳、张小娇”的签名均为其3人本人所签，而签订借据时张妙金不在现场，其签名为张小娇代签。但被告张小娇辩称，借条是因2001年4月26日其装有房产证的手袋被一名叫冯志雄的人抢走，

其后冯志雄带原告李兆兴到张家胁迫其一家人签订的，实际上不存在向原告借款的事实；事发后张家均没有报案。当天的庭审因被告一方表示不同意调解而结束。庭审后，被告人莫某根据法庭上被告张小娇的辩解和提供的冯志雄的联系电话，通知冯志雄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接受调查，冯志雄对张小娇提出的借条由来予以否认。

2001年9月28日，被告张妙金、张小娇到该市人民法院找到该院的副院长徐某反映情况，并提交了答辩状，徐某向被告入莫某询问情况，并将其签批有“转莫庭长审阅”的答辩状交给了被告人莫某。2001年9月29日，该市人民法院作出〔2001〕四民初字第645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张坤石、陆群芳、张小娇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清还原告李兆兴的借款1万元及利息，并互负连带清还欠款责任；被告张妙金不负还款责任。被告一方认为判决不正确，表示将提出上诉。但直至上诉期限届满，被告一方始终没有提交上诉状和交纳诉讼费用，该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2001年11月8日，李兆兴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依程序于同月13日向被告张坤石等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同月20日前履行判决。同月14日中午，被告张坤石、陆群芳夫妇在该市法院围墙外服毒自杀。

张坤石、陆群芳自杀后，该市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查明李兆兴起诉所持的“借条”确是李兆兴伙同冯志雄劫取张小娇携带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持凶器闯入张家的住宅，胁迫张坤石、陆群芳、张小娇写下的。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莫某对当事人张坤石夫妇自杀这一超出正常的后果不可能预见，主观上没有过失的罪过；其在案件审理中履行了一名法官的基本职责，没有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玩忽职守行为，且张坤石夫妇自杀死亡后果与被告人莫某履行职务行为

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此，被告人莫某的行为不符合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因此宣告被告人莫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认为：（1）被告人莫某违反法律规定，草率下判，在客观方面实施了玩忽职守行为。（2）被告人莫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主观上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不属于意外事件。（3）被告人莫某的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张坤石夫妇的自杀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被告人莫某的渎职行为与上述严重后果存在必然的联系。综上所述，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均请求本院撤销原判，作出被告人莫某有罪的判决。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莫某作为独任法官在审理李兆兴借款纠纷一案中履行职务的事实清楚，有民事诉状、答辩状以及相应的民事证据材料、法庭笔录、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诉讼的相关法律手续等书证以及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该院认为，被告人莫某作为司法工作人员，在民事诉讼中依照法定程序履行独任法官的职责，按照民事诉讼证据规则认定案件事实并作出判决，没有出现不负责任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玩忽职守行为，客观上出现的当事人自杀结果与其职务行为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必然因果关系，其行为不构成玩忽职守罪。原审法院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证据和法律规定，作出被告人莫某无罪的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审判程序合法。检察机关抗诉指控被告人莫某犯玩忽职守罪的理由不成立。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

〔问题〕

什么是刑事诉讼？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区别是什么？

[评析]

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全过程。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罚处罚的活动。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犯罪是一种反社会的行为,它不仅仅对公民的个人权利进行侵害,更重要的是侵害统治阶级所期望和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破坏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为了使这些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以恢复,预防犯罪者本人再次犯罪,震慑其他不稳定的分子,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提高他们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自觉性,必须对犯罪行为予以惩罚。惩罚犯罪的前提是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如果不应承担而予以追诉,将侵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确定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其过程的复杂性、结果的严重性,决定了刑事诉讼不能随心所欲,必须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步骤并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这就是刑事诉讼法。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处理案件的全部活动就是刑事诉讼。近现代刑事诉讼,一般都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在广义的诉讼模式下,整个诉讼活动是一个有次序、分阶段而又前后连贯的过程。刑事责任的确定,对刑事犯罪的揭露、证实和惩罚,是通过专门机关行使侦查、起诉、审判、执行刑罚等职权来实现的。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否则刑事诉讼将无法进行。刑事诉讼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强制手段,这种手段要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而国家的专门机关正是国家强制力的载体。我国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专门机关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国家安全机关和监狱等,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

无权主持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必须要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活动，具有一定的民主形式和充分的诉讼保障。刑事诉讼不仅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而且也涉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所以刑事诉讼必须要有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当事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共同进行的活动。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诉讼是指国家通过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参与下，为解决特定的争讼案件依法所进行的全部活动。诉讼由于其解决纠纷的性质及其所依据的法律规范的不同，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也正是由于解决的实体问题和依照的实体法不同，使得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相比，在参与主体、遵照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证据的适用要求以及具体程序的设计上，都有比较明显的区别。

本案是一个法律关系比较复杂的案件。起因是一个因借款纠纷而引起的民事诉讼，在民事诉讼的处理中，因为一份关键证据的真伪，又涉及民事诉讼原告是否存在刑事犯罪，而这份证据的最终采信，又引发并决定了民事案件审理的主审法官是否因玩忽职守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另外一个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最终结果，却又取决于民事诉讼的特点。因此，从本案可以看出，把握好各类诉讼的特点，正确运用和处理好几类诉讼的关系和不同要求，对于案件，尤其是刑事案件的处理，对于公民合法权益的维护，对于法律权威和尊严的树立，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本案中，被告人莫某是否构成犯罪的关键是看有没有玩忽职守的行为，而确定是否存在玩忽职守的标准应该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看行为是否符合特定要求，在本案中即是莫某在民事案件的审理中是否履行了一名法官的基本职责；二是看行为人对行为结果的出现应否预见、能否预见；三是看两者之间是否具有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莫某的行为不符合玩忽职守罪的构成要件。而一审公诉的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莫某在审理借款纠纷一案中，有严重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玩忽职守行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支持抗诉，认为：（1）被告人莫某违反法律规定，草率下判，在客观方面实施了玩忽职守行为。原判认为被告人莫某是按照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履行职务的，但这只是针对一般民事案件的规定，当民事案件涉及刑事犯罪时，应当遵循例外的法律规定，即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2）被告人莫某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主观上是疏忽大意的过失，不属于意外事件。被告人莫某在法院工作时间长达16年，以其工作经验应当预见当事人是在被抢劫情况下被迫写下借条，但法庭却草率下判，不能给其主持正义，因此张坤石夫妇只能以死抗争的结果。（3）被告人莫某的行为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张坤石夫妇的自杀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因此，被告人莫某的渎职行为与上述严重后果存在必然的联系。

被告人莫某自行辩护提出：（1）在审理该民事案件中，其作为主审法官，完全是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作出判决，已经完全正确地履行了工作职责，不存在玩忽职守的行为。（2）其本人的职务行为与张坤石夫妇自杀的后果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张氏夫妇自杀完全是意外事件。法官在办案中通过证据推定法律事实，但由于各种客观原因，不能完全排除所认定的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相反的可能性，法律赋予当事人很多救济措施，就是为了防止错案的发生。而本案当事人不寻求法律途径主张权利而选择自杀，是任何人都难以预见和阻止的。

被告人莫某的辩护人提出：（1）莫某没有玩忽职守行为。抗